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突发事件处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提高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处置突发事件和保障经营安全的能力，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，维护公司正常的经营秩序和稳定，保障广大投资者合法利益，促进公司全面、协调、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证券、期货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、有别于日常经营的、已经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的声誉、股价产生严重影响的、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偶发性事件。

第三条 公司应对突发事件工作实行预防为主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、公司各职能部门以及公司全资、控股子公司遭遇突发事件时的处理。

第二章 突发事件范围

第五条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、影响范围等因素，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一）治理类

- 1、公司大股东出现重大风险，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；
- 2、大股东之间在公司治理和发展方向存在重大争议；

- 3、公司与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重大争议或诉讼；
- 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违规甚至违法行为；
- 5、决策层对公司失去控制；
- 6、公司资产被大股东或有关人员转移、藏匿到海外或异地无法调回；
- 7、其他重大事件。

(二) 经营类

- 1、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恶化；
- 2、公司面临退市风险；
- 3、公司因重大质量事故等无持续经营能力；
- 4、涉及重大经济损失或民事赔偿风险；
- 5、其他事件。

(三) 政策环境类

- 1、国际重大事件涉及上市公司；
- 2、国内重大事件或政策的重大变化涉及上市公司；
- 3、自然灾害造成公司经营业务受到影响；
- 4、公司内的各类安全事故、交通事故、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等事故灾难造成公司正常经营受到严重影响；
- 5、公司涉及重大行政处罚风险；
- 6、其他事件。

(四) 信息类

- 1、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；
- 2、公司发布的信息出现重大遗漏或错误，对市场造成了重大影响；
- 3、社会上存在不实的传言或信息，给公司造成了严重影响；
- 4、可能或已经造成社会不稳定，引发投资者群体上访或投诉事件等；
- 5、报刊、媒体对公司问题集中或不实报道；
- 6、其他事件。

第三章 突发事件处理的基本原则

第六条 突发事件处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：

- (一) 合法、合规、诚实、信用；
- (二) 及时、积极；
- (三) 统一领导、统一组织；
- (四) 保护投资者利益、最大程度地减少对公司经营及形象的影响。

第四章 组织体系

第七条 公司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实行统一领导、统一组织，快速反应、协同应对。

第八条 公司成立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小组（“应急小组”），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，总经理任副组长，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任小组成员协助组长及副组长的工作。

第九条 应急小组是公司突发事件处理机构，统一完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，就相关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，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事件信息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(一) 决定启动和终止突发事件处理系统；
- (二) 拟定突发事件处理方案；
- (三) 组织指挥突发事件处理工作；
- (四) 协调和组织突发风险事件处置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，拟定统一的对外宣传解释口径；
- (五) 负责保持与各相关部门或政府的有效联系与关系；
- (六) 突发事件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条 应急小组在通过引导媒介进行事件公正报道的同时，还要对公司的经营状况、业绩、产品和服务的特色以及企业文化等进行说明。在必要的情况下，还可以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行适当的介绍，或是对与事件有关的产品或服务进行详细的介绍和说明。

第五章 预警、预防机制

第十二条 公司应对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各种因素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，根据突发事件监测结果及突发事件预控的程度对突发事件进行确认。

第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、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作为突发事件的预警、预防工作第一负责人，定期检查及汇报部门或公司有关情况，做到及时提示、提前控制。

第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、各控股子公司责任人应保持对各类事件发生的日常敏感度，不断地监测社会环境的变化趋势，建立信息搜集、识别、整理系统。以国家政策、行业动态、竞争企业、竞争产品、资本市场确定为重要的监视方向，收集整理并及时汇报可能威胁公司的重要信息，并对其转换为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和危害进行评估。

第十五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报送、报告突发事件预警信息，应当做到及时、客观、真实，不得迟报、谎报、瞒报、漏报。

第十六条 当预警信息被董事会秘书确定为需披露的信息后，则及时按照有关信息披露制度规定进行披露。

第六章 突发事件的处理

第十七条 发生突发事件时，应急小组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，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，并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制订的相关应急预案，及时有

效地进行先期处置，控制事态。

第十八条 应急小组确定突发事件后，应根据突发事件性质及事态严重程度，及时组织召开会议，决定启动专项应急预案，并针对不同突发事件，调整相关部门加入工作小组，及时开展处置工作。

(一) 治理类突发事件主要处置措施：

- 1、对大股东出现重大风险及大股东之间存在的重大争议，应约见大股东或其负责人员，请其予以配合，并详细了解事情的进展情况；
- 2、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违规甚至违法行为，应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案件的查处工作；
- 3、加强与投资者关系的管理，积极应对投资者的咨询、来访及调查。对外公告电话认真接听，对善意的建议性的电话要感谢对方。整理每天的电话记录，制作每日电话内容日志；
- 4、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(二) 经营类突发事件主要处置措施：

- 1、彻底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；
- 2、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谈话及控制；
- 3、暂时停止公司的重大投资等经营活动；
- 4、对于公司经营亏损或面临退市，积极与各方相关部门或机构进行沟通，寻找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，如定向增发、重组等；
- 5、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(三) 环境类突发事件主要处置措施：

- 1、深入调查、了解目前环境包括国际、国内重大事件、政策变化、自然环境详细情况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程度；
- 2、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，讨论在上述情形下，公司如何最大限度地避免造成的影响；
- 3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及时提交有关处理意见，并上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予以调整经营策略及投资方向；
- 4、对于自然灾害或社会公共事件对经营项目已经造成严重影响，则公司应

立即派出相关领导亲赴现场进行紧急处理，并及时上报现场处理情况；

5、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(四) 信息类突发事件主要处置措施：

- 1、了解真实情况，分析不良信息影响程度；
- 2、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；
- 3、对不实信息做出澄清或更正，尽量减少不良信息的影响；
- 4、建立良好的内部信息沟通渠道，保证对外信息口径的一致；
- 5、追查相关责任人，并要求其改正，情形严重者诉之法律处理；
- 6、关注投资者，做好投资者的咨询、来访及调查工作。

第十九条 经应急小组决定，公司可以邀请公正、权威、专业的机构协助解决突发事件，以确保公司处理突发事件时的公众信誉度及准确度。

第二十条 突发事件结束后，应急小组应尽快消除突发事件的影响，并及时解除应急状态，恢复正常工作状态。同时总结经验，对突发事件的起因、性质、影响、责任、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，评估突发事件处理的效果，对本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。

第二十一条 应急小组拟定关于善后事项的处理意见，包括遭受损失情况以及恢复经营的建议和意见，按规定需要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，应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突发事件处理过程中，涉及到的相关人员要恪守保密原则，有关突发事件处理工作中的情况，不得随意泄露；要忠实履行职责，牢固树立全局观念，坚决服从公司统一安排，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及形象。

第二十三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，公司应及时将事件情况、已采取的措施、联络人及联系方式等通过电话上报告吉林证监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部门，并根据要求书面报送有关情况，不得迟报、谎报、瞒报、漏报。应急处置过程中，公

司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。涉外突发事件已经发生在敏感地区、敏感时间的突发事件信息的报送，根据要求随时上报。

第七章 应对突发事件的保障工作

第二十四条 公司、各部门及各控股子公司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，切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、物力、财力保障等工作，保证应急工作需要和各项应急处置措施的顺利实施。

(一) 通信保障。在处置突发事件期间，公司的值班电话及工作小组成员的手机必须保证畅通，确保与各部门的联系。

(二) 队伍保障。应急小组有权利根据突发风险处置工作的需要，召集参与处置人员，被召集人必须服从安排。

(三) 物资保障。公司相应部门应做好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物资保障，准备好相关设施、设备及资金、交通工具等。

(四) 培训保障。公司本部及所属单位要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、避险等常识，增强应急意识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对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人员，要有计划地进行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的专业培训工作。

第八章 突发事件的处理评价

第二十五条 处理评价工作是突发事件管理的最后环节。公司应对危机所造成损失和教训进行总结，包括以下四个方面：

(一) 调查：调查危机发生的原因，究竟是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制上的原因，还是起因于公司外部的不可控因素；

(二) 总结：对突发事件处理过程中所采取的措施进行反思研究，对所采取措施的得失进行全面总结；

(三) 评价：对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理阶段中的每项工作做出客观的评价，为下一步的突发事件管理工作奠定基础；

(四) 整改：对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和处置措施过程中的薄弱环节进行整改，

弥补突发事件发生整个过程的漏洞。

第九章 奖惩

第二十六条 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度。

第二十七条 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，公司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二十八条 对迟报、谎报、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、渎职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，公司将对其给予批评、警告、甚至除名的处分，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章 附则

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如与日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、修改和解释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